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自願公佈－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按自願基準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發展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Alpen Group SA（「**Alpen集團**」，其於瑞士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工業大麻提取大麻素產品（「**大麻素產品**」）之商業化進行合作，為期三年。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集團將擔任Alpen集團的亞洲授權代理；
- (ii) Alpen集團將貢獻其資源、技術及開發能力，以進行大麻素產品之開發；
- (iii) 本集團將貢獻其於亞洲的銷售網絡，以評估大麻素產品之市場潛力；
- (iv) 雙方將密切合作完成大麻素產品於全球範圍內的註冊；及
- (v) 對於根據框架協議開發的任何大麻素產品而言，雙方應合作將有關產品註冊在本公司或雙方名下。

有關Alpen集團之資料

Alpen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瑞士的公司，其於多個國家（包括歐洲及美國）經營大麻業務。其產品範圍包括大麻素產品的種源、種植、製造、分銷及品牌推廣。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通過將Alpen集團在大麻素產品方面的產業資源與本公司在亞洲的營銷優勢相結合，Alpen集團可以縮短大麻素產品於亞洲特定新興市場（如日本及泰國）的生產週期，進而可令雙方均能獲得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於曼谷設立專門從事工業大麻業務開發的附屬公司，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起，大麻素產品可於泰國境內合法交易，有利的經營環境及支持性法規將使本公司能夠安全合法地從歐洲進口、營銷及推廣各種形式的優質大麻素產品。因此，可以考慮及規劃以大麻素為主要成分的長期藥品開發。倘上述合作得以落實，將會產生收益，亦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以最大化。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